

不出售承諾及託管安排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個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或於本招股章程以其他方式規定者外，在(i)股份開始在創業板上市買賣日期起六個月內(「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股份(「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ii)於隨六個月期間完結後的另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使彼等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將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的投票權35%；及(iii)Montgomery Property 會於六個月期間內將其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人託管，及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繼續將其有關證券交由託管，致使鍾志孟先生及 Montgomery Property 將共同維持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逾35%的投票權。

其他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個別向新加坡發展亞洲承諾，除非取得新加坡發展亞洲的事先書面同意，彼不會在六個月期間內將有關證券質押、抵押、產生負擔或增設任何第三方權利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a)其於六個月期間內，如將有關證券任何權益質押或抵押，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並須列明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及其他有關資料；及如(b)收到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會將或已將所抵押的有關證券權益出售，則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有關出售通知。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個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a)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如將有關證券任何權益質押或抵押，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並須列明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及其他有關資料；及如(b)收到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會將或已將所抵押的有關證券權益出售，則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有關出售通知。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承諾及立約承諾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接納認購、提呈發售、出售、訂立合同出售或批授或同意批授任何認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惟於日常業務中批授作為借貸附屬抵押品的債權證除外)或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或交換股份的股票)或其中任何權益，惟根據配售及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任何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除外。